

项目编号：10616-2023-Q-2024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广东未来已蓝环保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 罗芳

审核组员（签字）： /

报告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罗芳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罗芳	组长	审核员	2022-N1QMS-1279012	12.05.04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蒙炳高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 ☒ 证书暂停后恢复 ☐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 单一体系审核 ☐ 结合审核 ☐ 联合审核 ☐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收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 尿素水溶液 (AUS32) GB/T29518-2013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09月29日 上午至2024年09月29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3年9月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车用尿素的生产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桥头莲湖路南一街 128 号之一 101 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桥头莲湖路南一街 128 号之一 101 室

经营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桥头莲湖路南一街 128 号之一 101 室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办公室的 Q7.2 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 年 10 月 15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4 年 9 月 29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Q 生产过程控制、检验过程控制、基础设施管理情况、人员能力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 1) 成熟度评价：该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能全面有效地予以贯彻实施，各部门员工能够理解涉及本部门的质量职责，对产品、销售服务质量能一定有效予以控制，质量管理体系已基本具有一定的有效性。
- 2) 风险提示：关注生产服务过程控制和产品质量检验，公司人员较少，需要加强有关的标准学习和体系的认知进一步提高。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质量目标：

1.产品一次交验合格率 $\geq 95\%$

2.顾客满意率 $\geq 95\%$ 。

制定有目标完成计划，策划了采取措施、需要的资源、负责人、完成时间、如何评价结果等内容；

查见《各部门质量目标完成情况考核表》，其中规定了各部门的分解目标，并对各部门的目标进行了分解和统计。已经按策划的考核频次进行了考核。查公司 2024 年第 1 季度到 2024 年第 3 季度目标：产品一次交验合格率 100%；顾客满意度 95%。目标均已完成。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产品实现的策划：

原水（普通自来水）---- 沙罐过滤 ----活性碳罐过滤----粗滤器过滤----RO 反渗透膜一级过滤----RO 反渗透膜二级过滤----EDI 模块超纯过滤----超纯水+车用尿素（晶体）颗粒混合搅拌----粗滤器过滤 ----活性碳罐过滤----精滤器过滤----EDI 模块过滤----成品-----精滤器过滤----灌装打包----入库。

产品和服务要求的确定：

顾客的合同要求：依据客户要求确定产品的数量、规格、型号、交期等。

公司生产、检验相关标准：参考 GB29518-2013 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 尿素水溶液 (AUS32)、客户的技术参数要求，编制了产品检验规程、操作规范等指导产品生产和确定产品的接收。

采购控制：

查见文件《外部供方控制程序》，规定了外部提供过程、产品和服务外部供方评价和选择，外部提供产品验证等内容。



编制有作业指导书：《采购管理制度》、《采购产品的分类及技术要求规定》、《检验指导书》，为有效文件；规定了供方选择评价和重新评价的方法和准则。现场查看供了合同评审记录，采购计划，供方评价记录、入库单、送货单，控制要求和方法适宜合理。

经介绍，各部门按生产计划所需物料需求填写采购单交给采购，由办公室采购组织物料采购，注明单号等信息，以便追溯。

公司主要使用原材料，包括：尿素等。

查见合格供方名册：宜兴市茂羊农资有限公司，产品名称：尿素

介绍说，公司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估，从质量、交期、服务、价格方面进行考核，公司的供应商相对固定，原料质量相对稳定。暂未发生因供货商质量问题导致更换或清除出供方名单的情况。

查见采购合同/订单/送货单，抽见：

宜兴市茂羊农资有限公司合同：《尿素购销合同（中颗粒吨包）》，合同编号：YH2024082702,产品：尿素，心连心火运吨包尿素，规格：1000kg，350t 签订日期：2024.8.27

明确了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技术标准、交（提）货地点、包装标准、违约责任等，双方签字盖章。

提供给供方的信息明确；合同中无相关环保安全的条款，现场进行了交流。

查见上述物料的入库记录，提供了每种材料的《入库单》，有送货人员的签名和仓库人员签名确认。

外包过程，使用运输平台进行运输，介绍说无质量、异常情况发生。

入库前进行进料检验，采购产品验证通常采取查验产品外观、规格型号、数量、合格证等方式。控制要求和方法适宜合理。

生产和服务过程控制：

现场查看生产过程控制

——超纯水制水工序：通过各级过滤泵制备超纯水后，存储在 5 米的塑料罐中，制液时按生产配方的设置加入水量，通过水泵打往制液罐。

——上料制液工序：根据生产计划单进行领料（尿素）10 袋共 10 吨，通过投料机投入制液罐，至拌制液桶中进行充分溶解均匀，在制液区通过控制系统，按照公司给定的配比设置需要加入已制备好的超纯水并形成《尿素调和检验记录单》，有作业指导书，查看与实际操作符合要求。

现场查看上料过程，加入的尿素成品，生产厂家：江西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每袋 1t。

自动控制系统-下料、称重设备自动控制完成。

查见系统显示参数：原水电导率 0，一级电导率 28 μ s/cm、二级电导率 2.6 μ s/cm。



——过滤工序：加完尿素原料后，通过自动过滤系统过滤后，生成的车用尿素成品液存储于 5 米高的 2 个成品罐中

——灌装工序：通过一台 8 头自动灌装机，进行灌装作业。

——包装工序：产品有两种形式 10kg 一罐，一个纸箱包装 2 罐；或者 20kg 一罐。纸箱包装的方式，通过封口机封装后，通过码垛机打包。

——检验抽检及首件检验：生产现场各工序查看有关的生产记录。包括有《制水设备参数检测表》，记录了一级电导率、一级膜前、膜后压力、二级电导率、二级膜前、膜后压力、EDI 电阻率、的具体数值，并判别是否正常。

《尿素调和检验记录单》，调和时间 2024.9.19，记录了原料尿素和超纯水的配比、加入的数量。实际入库存量数值。成品罐号 1.2.

《灌装线生产记录表》产品名称壳牌中国，2024.9.20，产品规格：10kg×2，生产数量 3000，灌装尿素罐号 1.检查时间 14:27，对桶表清洁（目测）、封口效果、喷码标识信息（内容位置）、纸箱外观（喷码贴标封箱）、桶重（去皮）、灌装净重进行了登记。

《灌装线首件检查记录》1#，2024.9.20，产品名称：壳牌中国 10kg×2，对灌装油（液）质量等级、粘度等级、颜色、气味、包材使用：桶、纸箱、瓶盖、铝膜、标签、防伪贴、胶带、打包带等 21 项内容进行了检查。检查结论：合格准许生产。

《尿素溶液检验记录单》，调和时间 2024.9.19，记录了尿素含量，碱度，缩二脲等检测指标，结论：合格。

通过观察以上工序操作符合文件要求。

公司的生产过程控制符合要求。

产品和服务的放行

采购产品验收、生产过程检验、产品放行等依据公司检验标准、顾客技术要求。

检验人员均经过公司培训考核合格具备检测能力，在公司从事检验工作多年，操作熟练，能说明检验项目要求及控制注意事项，与文件要求相一致。

1、进货检验：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尿素等，辅料包括纸箱、塑料桶等。主要原料进厂提供了原材料进厂检验报告。

抽查 2024.9.6 的《采购检验记录》，供方：宜兴市茂羊农资有限公司，产品：车用尿素溶液，数量：35 吨。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判定
------	------	------	----



合格证或质检报告	有	有	合格
包装标识	包装标识应清晰	详细清晰	合格
型号	正确	正确	合格
数量	正确	正确	合格
外观	完好	满足要求	合格
尺寸	正确	正确	合格

检验结论：合格，检验员：韦春双，2024.9.6

抽查 2024.8.16 的《采购检验记录》，供方：宜兴市茂羊农资有限公司产品：尿素，数量：35 吨。检验项目同上表。验证结论为合格。检验员韦春双，2024.8.16。

另行抽查 2024 年尿素的采购检验记录共 3 份，与上述情况类似，记录完整。检验结果均为合格。满足要求。

查看到公司有收集供应商宜兴市茂羊农资有限公司经销商提供的的出厂检验报告或材质证明资料。

现场抽查 2024.5.5 供货的尿素的出厂检验报告，包括外观，总氮，水份，缩二脲等指标，符合要求。

另可提供其他批次的供货商尿素出厂检验报告，抽查 2024.4-2024.9 月共 7 份出厂检验报告，信息完整，满足要求。

没有发生在供方进行验证的情况。

2、过程检验：检验依据《生产流程检验规程》执行

提生产现场各工序查看有关的生产记录。生产现场各工序查看有关的生产记录。包括有《制水设备参数检测表》，记录了一级电导率、一级膜前、膜后压力、二级电导率、二级膜前、膜后压力、EDI 电阻率、的具体数值，并判别是否正常。

《尿素调和检验记录单》，调和时间 2024.9.19，记录了原料尿素和超纯水的配比、加入的数量。实际入库存量数值。成品罐号 1.2.

《灌装线生产记录表》产品名称壳牌中国，2024.9.20，产品规格：10kg×2，生产数量 3000，灌装尿素罐号 1.检查时间 14:27，对桶表清洁（目测）、封口效果、喷码标识信息（内容位置）、纸箱外观（喷码贴标封箱）、桶重（去皮）、灌装净重进行了登记。

《灌装线首件检查记录》1#，2024.9.20，产品名称：壳牌中国 10kg×2，对灌装油（液）质量等级、粘度等级、颜色、气味、包材使用：桶、纸箱、瓶盖、铝膜、标签、防伪贴、胶带、打包带等 21 项内容进行了检查。检查结论：合格准许生产。

《尿素溶液检验记录单》，调和时间 2024.9.19，记录了尿素含量，碱度，缩二脲等检测指标，结论：合格。



3、成品（出厂）检验：检验依据《成品检验规程》执行

◆ 提供了《车用尿素溶液原始检验记录表》。

抽查 2024.9.20 的《车用尿素溶液原始检验记录表》。检验依据 GB29518,检验项目：碱度：0.0055%，；缩二脲：0.23%，检验员：蒙炳高；，密度（20℃）：视密度 1090kg/m³；去离子水 PH 值（25℃）：6.37；去离子水电导率 1.82 μs/cm；去离子电导率 EDI18.25MΩ。检验员：蒙炳高。判定：符合要求。

◆ 另每个月送两批次的产品到集团总部进行检验

抽查了 2024.7.16 的《(东莞工厂)车用尿素溶液（AUS 32）出厂检验报告》。批次：2024.7.16

生产日期：2024.7.16

项目	GB29518	内控标准	实测指标	评价
尿素含量	31.8~33.2	32.4~32.8	32.40	合格
密度	1087~1093	1088~1092	1089	合格
折光率	1.3814~1.3843	1.3814~1.3843	1.38295	合格
碱度	<0.2	<0.1	0.0031	合格
缩二脲	<0.3	<0.28	0.26	合格
不溶物	<20	<10		
醛类	<5	<3		
磷酸盐	<0.5	<0.3		
钙	<0.5	<0.2	0.0235	合格
铁	<0.5	<0.2	未检出	合格
铜	<0.2	<0.2	未检出	合格
锌	<0.2	<0.2	未检出	合格
铬	<0.2	<0.2	0.0116	合格
镍	<0.2	<0.1	未检出	合格
铝	<0.5	<0.1	0.0180	合格
镁	<0.5	<0.1	0.0024	合格
钠	<0.5	<0.1	0.0657	合格
钾	<0.5	<0.2	未检出	合格

检验人：张凡，审核人：蔡松建。

另抽查 2024.1-2024.9 的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3 份，检测项目与上表一致，记录完整，符合要求。

暂无授权人员批准或顾客批准放行产品和交付服务的情况。

通过上述记录了解到，组织对产品实现的各过程进行了有效的监视测量，并进行了相应状态的标识，产品必须经检验合格才能交付，确保能满足顾客对产品的质量要求。

公司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基本符合规定要求。

交付后活动控制：

产品交付时，客户人员现场确认产品规格、型号、数量及质量，验收合格后在公司出货单上签字确认，公司提供约定期限的质保壹年，约定期限内出现质量问题承担给予更换；承揽合同签订前进行了充分沟通和评审。

如遇产品质量问题，采取退、换的形式进行处理。如是批量质量问题，则有技术人员跟进上门处理。



负责人介绍，自体系建立以来，未有客户的投诉或质量不良的反馈情况。

公司按对应客户负责人解答客户的售后问题，组织策划了顾客满意度调查表，定期对客户的满意度进行跟踪、收集、分析、评价，用以持续改进客户满意度。

不合格输出的控制：

公司介绍说，制定了程序文件《不合格输出控制程序》，规定了对不合格品的标识、记录、隔离、记录和处置的控制要求。

采购检验中发现的不合格，要求做好相应的标识，并及时通知采购人员作退/换货处理；

交付后产品未发现反馈不良情况，如有发生时采取换货的方式处理；

生产过程和产品检验过程中发现的少量不合格品作返工、返修和报废处理，批量的不合格品要求填写“纠正预防措施报告”，记录不合格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不合格事实、评审处置措施，验证结果等；

介绍说，公司的供应商比较稳定，产品质量达到公司的要求，未出现采购批量不合格的情况。

工艺过程控制有序，制程过程中，基本无异常发生。

交付后产品未发现反馈不良情况，目前产品客户满意，介绍无客户反馈不良退货情况发生。

产品的设计和开发

介绍说，公司对进行车用尿素的设计和开发，主要是根据多年经验总结按国标进行配方设计，并进行验证；拟制工艺流程等确保车用尿素的合格生产，并满足客户要求。多年前已完成配方总结，各原材料等基本不变，工艺流程一致，未进行变更。

产品的设计开发过程基本类似，目前公司只是按照顾客要求和已设计的配方、工艺流程等进行车用尿素的生产，根据客户订单信息转化为生产计划单，按配料方案、操作规程、检验规程等组织生产。拟制了相关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操作控制规程。

企业提供了车用尿素的配方资料，主要配比材料为尿素和超纯水。具体配比保密。生产现场，可以看到《尿素调和检验记录单》，其中记录的配比和原料与配方一致。

介绍说公司产品车用尿素的生产，主要原材料包括尿素和超纯水。目前各类原材料供应商固定，建立有配料方案（公司保密）。

2.3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建立有《内部审核控制程序》WL-QP-13，对内部审核方案策划规定：内审每年进行一次，按部门/过程审核。管代黄岳海介绍内审的安排和做法，与程序文件“内部审核控制程序”相符。现场询问管代，参与了内部审核。
- 制定有《不合格和纠正措施控制程序》WL-QP-15，对不合格和纠正措施的要求形成规定。
- 查 2024 年内审有关记录：



- 1) 2024.9.1 制定《内审方案》，包括审核目的、范围、准则、频次及审核安排、资源配置、审核组长和审核员职责、审核程序、审核活动的监测、审核方案的评审与改进、内审员能力的提高和发展、记录要求等内容。
- 2) 2024.9.1 制定了《2024 年内审计划》审核时间：2024 年 3 月 10 日，组长：黄岳海 组员：潘立志。
- 3) 2024.9.1 制定了《2024 年内审日程安排》，涉及了所有部门及相关过程。计划编制合理，无漏条款现象。
- 4) 提供了《内审员授权书》，内审员为：黄岳海、潘立志，授权人：总经理蒙炳高
- 5) 审核记录：《内审首次会议记录》和《内审末次会议记录》、《内审报告》（2024.9.9 编制）、《不符合项报告》生产部 8.5.4 条款和不符合项的整改资料《培训记录表》、
- 6) 审核记录《内审检查表》，审核内容基本符合规定。查看管理层和办公室、生产部内审检查表，按计划实施了内审，无条款遗漏。
- 7) 内审员经过了培训，提供了内审员培训记录，审核员没有审核自己部门工作，具有独立性。
- 8) 查见《不符合报告》，不符合分布在生产部 8.5.4，不符合事实描述清楚，已进行原因分析，纠正措施已实施，内审员在 2024.9.11 进行了验证。提供了《培训记录》作为整改支持材料，培训内容：培训内容：ISO9001:2015 标准中 8.5.4 条款的内容；与条款相应的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中的内容；生产部相关人员的职能要求；质量重要性、体系运行自主性的培训及本次内审中存在问题及需要改进的地方。效果评价（学习心得）：通过本次的培训学习，各职能部门的相关人员对相关标准有了更深该的理解及认识，效果显著。

不符合项已经关闭，措施有效。

上述内审相关资料经查，基本符合要求。

与管理者代表黄岳海、内审员潘立志沟通，现场询问其对标准了解情况及内审、管理评审的策划情、程序和要求，回答不够全面，存在能力不足。已在 Q7.2 开具不符合项

内审基本符合要求，深入程度有待提高。

管理评审：

公司制定了程序文件《管理评审控制程序》，规定了管理评审的目的、范围、实施的频次、具体操作内容等，公司规定每年至少对组织的体系运行情况进行一次评审，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

2024 年 9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由蒙炳高总经理主持召开管理评审会议；

保留管理评审计划、管理评审报告、管理评审会议记录、签到表等；

管理评审输入较充分，包括各部门的总结。目标完成顾客等内容；

管理评审结论：通过本次管理评审，确保了质量管理体系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达到了持续改进的目的，为下一步外审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改进决议：加强对生产人员进行产品防护知识的培训。



管理评审的执行基本符合要求。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公司介绍说,制定了程序文件《不合格输出控制程序》,规定了对不合格品的标识、记录、隔离、记录和处置的控制要求。

采购检验中发现的不合格,要求做好相应的标识,并及时通知采购人员作退/换货处理;

交付后产品未发现反馈不良情况,如有发生时采取换货的方式处理;

生产过程和产品检验过程中发现的少量不合格品作返工、返修和报废处理,批量的不合格品要求填写“纠正预防措施报告”,记录不合格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不合格事实、评审处置措施,验证结果等;

介绍说,公司的供应商比较稳定,产品质量达到公司的要求,未出现采购批量不合格的情况。

工艺过程控制有序,制程过程中,基本无异常发生。

交付后产品未发现反馈不良情况,目前产品客户满意,介绍无客户反馈不良退货情况发生。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制定有《不合格和纠正措施控制程序》WL-QP-15,对不合格和纠正措施的要求形成规定。

查见《不符合报告》,不符合分布在生产部 8.5.4,不符合事实描述清楚,已进行原因分析,纠正措施已实施,内审员在 2024.9.11 进行了验证。提供了《培训记录》作为整改支持材料,培训内容:培训内容:ISO9001:2015 标准中 8.5.4 条款的内容;与条款相应的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中的内容;生产部相关人员的职能要求;质量重要性、体系运行自主性的培训及本次内审中存在问题及需要改进的地方。效果评价(学习心得):通过本次的培训学习,各职能部门的相关人员对相关标准有了更深该的理解及认识,效果显著。

不符合项已经关闭,措施有效。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投诉反馈的接受渠道,对供方顾客等相关方的反馈能及时接受并顺利反馈至相应部门采取必要措施。目前为止没有相关方投诉情况发生。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

2) 组织机构:法定代表人由丁声勇变更为李琛。

3) 管理体系:无



- 4) 资源配置:无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
- 7) 外部环境:无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
- 9) 联系方式: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审核的不符合项：涉及部门/条款：办公室Q7.2，现场验证纠正及纠正措施有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主要用于投标使用，现场见未发生认证证书及标志违规使用情况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 无变化

☐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广东未来已蓝环保有限公司的

☒ 质量 ☐ 环境 ☐ 职业健康安全 ☐ 能源管理体系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注册

☒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 暂停认证注册

☐ 扩大认证范围

☐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罗芳

2024 年 9 月 30 日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